

关于开展 2024 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接区教育局人事科通知，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已启动。请准备参加 2024 年职称申报的教师对照文件，按学校职评工作时间要求做好个人职称申报工作。

一、参照文件：

1. 苏职称〔2013〕4 号《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2. 宁教人《关于做好 2024 年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正式文正在签发过程中，暂以此版本做参考）；

3. 宁职称字〔2014〕7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4. 宁栖教字〔2024〕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栖霞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一级、二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以上文件详见附件）。

二、职评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6 月 11 日至 17 日，个人申报及材料上交至各学部；

6 月 18 日至 21 日，各学部组织申报人员材料展示；

6 月 20 日前，各学部组织述职测评，申报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

6 月 28 日前，校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结果公示；

校内评审结束后，申报高级职称、一级职称的教师按上级统一要求，完成网上申报流程，上交纸质材料等。

三、校内评审阶段需提交的材料:

1. 申报表 1 份。
2. 简介表: 高级一式五份; 一级一式两份 (A3 纸单面打印);
3. 任期考核表、年度考核表 (2019 年-2024 年);
4. 业务档案: 2021-2022 年, 2022-2023 年;
5. 任教以来工作经历及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学部盖章);
6. 任现职以来班主任工作年限证明 (学部盖章);
7. 任现职以来教学主要业绩成果 (公开课、赛课等) 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论文、课题等) 复印件;
9. 课表: 高级提供 2019 年-2024 年的课表 (学部盖章), 一级提供 2020 年-2024 年的课表 (学部盖章);
10. 近两年所教学科 1 个完整学年的教案;
12. 个人荣誉证书复印件;
13. 申报高级的老师还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取得明显成效的材料复印件。

以上纸质材料请用文件袋或档案盒装好, 封面写上个人姓名与申报级别。

四、注意事项:

1. 根据苏人社 (R) 通〔2009〕29 号文和苏人社发〔2019〕176 号文中对于基础教育各学段职称职数比例的规定以及我校

各学部现有高级职称人数的实际情况，本次职称评审中有高级职称空缺的学部为：小学部(仙林)，小学部(燕区)，中学部(燕区)，国际高中部。

2. 2024 年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3. 教科研成果复印件：

申报评审高级：任现职后论文、论著等限 5 篇(部)(含教学案例 1 篇)；课题限 1 项(非必须项)。

申报评审一级：任现职后论文、论著等限 3 篇(部)(含教学案例 1 篇)；课题限 1 项(非必须项)。

南京外国语学校仙林分校

2024 年 6 月 7 日

